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方庄地区工委文件

丰方发〔2017〕65号



关于印发《方庄地区进一步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相关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方庄地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社区、相关科室按照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方庄地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落实《丰台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的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全面深入推进河长制，有力促进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等工作，结合地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安全保障为统领，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解决方庄地区水环境突出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为建设创新、绿色、文化、和谐、宜居的方庄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引导，促进河湖休

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2.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

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

立足地区实际，强化系统治理，全面落实三查（严查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倒、涉河湖违法建设）、三清（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三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三管（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责任，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依法治水管水，进一步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地区、社区河长体系全面建立，河长制配套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到 2020 年底，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辖区河道基本实现水清、岸绿、安全、宜人。

（四）工作范围

方庄地区所辖河道为南护城河（西起玉蜓桥、东至左安门桥西匝道桥，共 1.89 千米），管护范围为河道右岸 158 米（不含河道右岸往南 2.5 米绿化带）。

（五）组织机构

在地区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方庄地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地区领导小组），地区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共同担任河长。

河 长：	田秀文	方庄地区工委书记
	赵长河	方庄地区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河长：	李泽龙	方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副 河 长：	金其俊	方庄地区工委副书记
	贾晓方	方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李立民	方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申桂萍	方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郭伯民	方庄地区总工会主席
	谭彩平	方庄地区武装部长

成员单位：地区办事处相关科室（监察科、宣传部、办公室、城管科、社区办）、城市河湖管理处、城管方庄地区执法队、南苑绿化队、东铁营环卫所、各社区居委会。

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管科，李泽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电话：67694183

（六）工作职责

1、河长对辖区内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对河长体系建立健全情况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考核。副河长协助区河长开展工作，负责辖区内河湖生态

环境管理保护的检查、指导、协调工作。

2、河长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统筹推进流域内河湖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解决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抓好河道防汛工作；落实管理和保护相关资金；对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河长是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辖区内的河湖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工作；完善辖区内“河长制”工作机制；落实“三查”工作，摸清河湖污染源底数，建立河道管理台账，牵头协商相关部门制定计划并完成治理任务，重难点问题报“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做好“三清”工作，依据年度计划做好河岸、河面、河底卫生保洁和水利设施日常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年度“三治”、“三管”工作任务，配合做好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工程建设和水资源、河湖岸线、执法监督等管理保护工作；对社区村级河长和有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4、社区级河长负责做好辖区内河湖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工作；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做好“三查”、“三清”、“三治”、“三管”相关工作。

5、“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

工作落实。

二、主要任务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整治、标本兼治，在严查污水直排入河、严查垃圾乱堆乱倒、严查涉河违法建设和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水污染、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严格水资源、河湖岸线和执法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平。

（一）做好“三查”，摸清底数

1、严查污水直排入河。摸清河湖污染源，是实施水污染综合防治的基础。河长要建立辖区内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等污染源台账，深入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及工业大院、居住小区、村庄、第三产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等单位和现场，核查排污口名称、位置、水量、水质等污染源特性，按照水污染防治方案计划及时消除台账。建立污染源排查制度和公众举报渠道，防止新增污染源。

2、严查垃圾乱堆乱倒。落实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严查在河河湖及两岸乱堆乱倒垃圾及废弃物的行为，对严重影响河湖环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严查涉河违法建设。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加大河湖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排查力度，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严厉查处非法挖沙取土，开办市场及摊点，擅自开采地下资源，修建阻水

渠道及道路，擅自筑坝、违法违规开办旅游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河湖管理秩序，保障河湖的行洪能力，确保汛期安全。

（二）做好“三清”，打好基础

1、清河岸。加强河湖两岸的管控工作，由专业管护队伍及时清理河岸湖岸垃圾，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保持河湖两岸整洁。加强对河湖护栏、标识牌等设施 and 灌木、草地等植被的养护，及时更换损坏设施，补种各种植被。

2、清河面。加强河湖水利设施维护管理，由专业管护队伍清理河湖水面垃圾和有害水生植物，保持河湖水面清洁。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洪水补充河湖生态环境用水。

3、清河底。做好河湖水质水量监测工作，每3至5年开展一次清淤疏浚，及时清除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三）开展“三治”，优化环境

1、加强水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合流制雨水管线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污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尽快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按照污染源调查台账，动态排查城乡生活污染、工业企业污染等污染源，重点关停河湖管理保护范围以内的小作坊、小饭馆、小理发店、小农贸市场、小废品收购点、小洗车点。坚决清理整治水产养殖污染和船舶码头污染，加强监督管理和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垃圾渗滤液污染，保护地下水安全。加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有序退出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内的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积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严格治理城乡生活污染、工业企业污染、水产养殖污染、船舶码头污染，全面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排放。

2、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划定地表、地下水源保护区，落实污染源防治、风险防控等各项保护措施。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组织制定治理方案，扎实推进治理工作。

3、加强水生态治理。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耕还绿、还湿，加快中小河道治理，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着力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四）严格“三管”，确保成效

1、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属地责任，严格考核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严格执行市、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加

快压减、淘汰现有高耗水行业产能。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农业高效节水。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制度、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

2、严格河湖岸线管理。严格河湖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确定水生态保护红线，设立界桩和管理保护标志。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对岸线乱占滥用、过度开发等突出问题开展综合整治。建立河湖岸线与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联建联管机制，统一标准，统筹实施。推进防汛流域化管理，采取跨行政区域信息共享、联合调度、协同抢险等措施，保障河道防洪安全。

3、严格执法监督管理。完善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研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和活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乱堆乱倒垃圾、违法建设、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采砂、设障、捕捞、养殖、围垦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

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党政组织是落实河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河长制配套制度制定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河长会议制度。河长要建立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会议要做到会前有调研、会中有讨论、会议有记录、会后有落实。地区河长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社区级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日常河湖管理保护问题，制定对策措施，协调落实相关工作，研究解决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2. 建立定期巡查、记录制度。地区河长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副河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社区级河长每天至少开展1次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问题，对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每次巡查要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巡查照片、问题发现及解决等情况的汇总。

3. 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地区河长制办公室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履职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并指导各社区开展河长制工作。

4. 建立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河长制办公室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本级河长制年度工作计划，于年初报区河长制办公室；社区河长每半年、年终分别将河长制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报地区河长制办公室；地区办事处河长每半年、年终分别将河长制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报区河长制办公室。

（三） 落实保障经费

将河湖养护、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予以保障，由财政按照标准和时间安排使用，并建立资金绩效考评机制。加大污水治理、水环境建设等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四） 强化考核问责

根据河湖的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逐级对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 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招募志愿者、聘请社会监督员、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河湖保护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氛围。

附件：方庄地区各级河长名单

方庄地区工委

方庄地区办事处

2017年11月17日

抄送：区水务局

方庄地区工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 印发
